

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JZX-202549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计划投资约170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2.1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

2.2项目概况: 为持续规范园区管理, 提升游乐园园内安全保障与服务品质, 专业化管理安保服务, 结合2025年实际经营数据及2026年工作需求, 拟对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安保服务进行采购。

阿尔泰游乐园年度费用约80万元, 计划配置安保人员18人/天, 保安人员年龄范围18-60周岁, 身体健康, 统一着装。实行两岗制 (白岗10人、夜岗8人); 南湖公园年度费用约90万元, 计划配置安保人员22人/天。保安人员年龄范围18-60周岁, 身体健康, 统一着装。实行两岗制 (白岗12人、夜岗10人)。并配备相关安保设备, 按实际出勤人数, 实际打卡数, 据实结算, 临时勤务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另行确定。

投标人负责所有用工人员的劳动合同/协议签订、薪酬发放、社会保险或商业意外险的购买, 投标人所有配置的工作人员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劳动关系方面的义务, 同时投标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 依法用工, 员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疾病、工伤、伤亡事故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派驻人员购买足额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并承担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的全部责任。

2.3服务范围: 负责所管辖区域内财产、设施设备、人身等安全保卫工作, 维护秩序, 加强四防 (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安全事故), 保证实现三无 (无火灾、无事故、无违法事故), 阻止园内各类纠纷, 承担监控系统的监控, 其他应急事项及招标人要求从事的其他工作。

2.4标段划分及服务地点: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 阿尔泰游乐园标段

服务事项: 1.门卫服务2.守护服务3.园区内治安巡逻服务4.维护人群聚集地治安秩序服务5.技术防范服务6.按招标人要求从事的其他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阿尔泰游乐园园区内。

二标段: 南湖公园标段

服务事项: 1.门卫服务2.守护服务3.园区内治安巡逻服务4.维护人群聚集地治安秩序服务5.技术防范服务6.按招标人要求从事的其他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 南湖公园园区内。

2.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卫、安全检查等工作内容；

3.3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6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3 到2026-03-20 17:0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上传资料，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平台使用费 200 元，售后不退。

4.4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5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400-903-317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

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进行咨询。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03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5.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签字。

5.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 903 3175进行咨询。

5.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03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2层开标室；

6.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进行咨询。

6.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

(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二)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三)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nmgcqjy.ejy365.com>

(四)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 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 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招标文件。

交易场所服务费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投标人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2.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1‰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中标人交纳交易服务费的汇款凭证款项用途上必须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否则后果自负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华春游乐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路东阿尔泰游乐场

联系人：支星彤、张岩

电话：0471-6490678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郭轩辰

电话：0471-3122147

邮件：nmgcjzx@126.com

郭轩辰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